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0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1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2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8
六、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33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3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66
九、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66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68
十一、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69
十二、本次交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舆情情况	70
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1
十四、结论性意见	7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7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华康股份/浙江华康/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股票代码为 605077，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
豫鑫糖醇/标的公司	指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曾用名“丹尼斯克甜味剂（安阳）有限公司”、“安阳市豫鑫木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汤阴豫鑫	指	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豫鑫糖醇股东之一
交易对方	指	张其宾、谭瑞清、汤阴豫鑫、谭精忠，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
丹尼斯克	指	Danisco A/S，译为“丹尼斯克公司”，标的公司原股东，后更名为“DuPont Nutrition Biosciences ApS”
杜邦营养	指	DuPont Nutrition Biosciences ApS，译为“杜邦营养与生物科学有限公司”或“杜邦营养品生物科技公司”，豫鑫糖醇原股东
盛久糖醇	指	南乐县盛久糖醇科技有限公司，豫鑫糖醇全资子公司
国米生物	指	濮阳国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豫鑫糖醇原控股子公司
鹏程生物	指	濮阳市鹏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国米生物控股子公司
豫鑫糖醇青岛分公司	指	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豫鑫糖醇在青岛设立的分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华康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豫鑫糖醇 100%的股权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康股份与交易对方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华康股份与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易双方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购买方华康股份，及标的股权出售方——张其宾、谭瑞清、汤阴豫鑫、谭精忠
交易价格	指	华康股份在本次交易中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总额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豫鑫糖醇 100%的股权
基准日/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交割日/标的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华康股份名下并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华康股份就本次交易指派的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具体法律行为发生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的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经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修订通过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根据2023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
《上市类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

《报告书》	指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199 号）
《审阅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1198 号）
《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5〕143 号《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依据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系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上市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上市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华康股份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俞婷婷律师、胡振标律师和徐静律师。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康股份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三）本所律师同意华康股份在本次交易的《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华康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华康股份、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相

关文件和资料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本所律师系基于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华康股份、交易对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性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康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康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以及华康股份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报告书》，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华康股份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豫鑫糖醇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康股份将持有豫鑫糖醇 10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豫鑫糖醇 10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张其宾、谭瑞清、汤阴豫鑫和谭精忠。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豫鑫糖醇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10,1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9,800 万元。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张其宾	豫鑫糖醇 61%股权	44,652.00	22,326.00	66,978.00
2	谭瑞清	豫鑫糖醇 20%股权	14,640.00	7,320.00	21,960.00
3	汤阴豫鑫	豫鑫糖醇 14%股权	10,248.00	5,124.00	15,372.00
4	谭精忠	豫鑫糖醇 5%股权	3,660.00	1,830.00	5,490.00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合计	豫鑫糖醇 100%股权	73,200.00	36,600.00	109,800.00

本次交易对价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为 36,600 万元，支付的现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现金，若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四）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张其宾、谭瑞清、汤阴豫鑫和谭精忠。

2、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14.47 元/股	11.58 元/股
前 60 个交易日	14.03 元/股	11.22 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120 个交易日	15.42 元/股	12.34 元/股

注：交易均价和交易均价的 8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由此导致发行对象实际获得交易对价低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约定对价的，发行对象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本次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依据前述公式及原则计算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权益比例	以股份支付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张其宾	豫鑫糖醇 61%股权	44,652.00	3,721.00
2	谭瑞清	豫鑫糖醇 20%股权	14,640.00	1,220.00
3	汤阴豫鑫	豫鑫糖醇 14%股权	10,248.00	854.00
4	谭精忠	豫鑫糖醇 5%股权	3,660.00	305.00
合计		豫鑫糖醇 100%股权	73,200.00	6,1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5、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如果相关交易对方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如有）。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不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交易对方中各方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八）资产交割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于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予以注册的决定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交易对方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九）本次交易方案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批复

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一张其宾及其控制的汤阴豫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张其宾及其控制的汤阴豫鑫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豫鑫糖醇 100%股权，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豫鑫糖醇相关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本次交易的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占比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	133,482.70	54,503.21	91,883.25
本次交易价格	109,800.00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 计算依据（A）	133,482.70	109,800.00	91,883.25
上市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数据（B）	699,202.90	324,343.10	280,843.58
指标占比（A/B）	19.09%	33.85%	32.72%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09,8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值、资产净额和交易作价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未达到 5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后，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对于过渡期损益的安排符合《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主体包括：标的股权的购买方华康股份；标的股权的出售方张其宾、谭瑞清、谭精忠和汤阴豫鑫。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

1、华康股份基本法律状况

根据华康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康股份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79306167

住所：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水

股本总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305,880,934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2001年7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2、华康股份的历史沿革

根据华康股份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公告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华康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华康股份前身华康有限成立于2001年7月10日，系由陈德水等22名自然

人于 2001 年以 500 万购买原开化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下属国有企业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有效净资产，并以该等资产和部分现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开化县华康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过历次股本演变，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202 万元。

经华康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华康股份注册资本由 7,502 万股增至 8,742 万股，其中杭州唐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60 万元；杭州和盟皓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320 万元；杭州金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浩华益达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宁波微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张亚静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上述投资者均以 8 元/股的价格认购。2018 年 4 月 3 日，华康股份取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已在商务部门办理备案。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0]3152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华康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914 万股股票。2021 年 2 月，华康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2021 年 4 月 8 日，华康股份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引起的股本变化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 8,742 万股增加至 11,656 万股。

2021 年 4 月 21 日，华康股份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华康股份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6,56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 46,624,000 股。2021 年 8 月 2 日，华康股份就本次转增股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 11,656 万股增加至 16,318.4 万股。

2022 年 5 月 11 日，华康股份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华康股份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3,184,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 65,273,600 股。2022 年 9 月 13 日，华康股份就本次转增股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

记，公司注册资本由 16,318.4 万股增加至 22,845.76 万股。

2023 年 10 月 16 日，华康股份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0 万股，预留 50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2023 年 11 月 22 日，华康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并确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615.00 万股。华康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22,845.76 万股增加至 23,460.76 万股。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完成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引起的股本变化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5 月 13 日，华康股份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华康股份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3,460.7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 70,382,280 股。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23,460.76 万股变更为 30,498.988 万股，并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就本次转增股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8 月 21 日，华康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8 月 21 日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84.50 万股。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 号）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30,302.3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 6 年，即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月24日。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号文同意，公司130,302.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康转债”，债券代码111018。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鉴于前述“华康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根据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05,880,934股。

本所律师核查了华康股份的工商登记及年度报告、验资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公告文件等资料后确认：华康股份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康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华康股份的主要股东

（1）华康股份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康股份股本总数为305,880,934股，华康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德水	自然人投资者	47,208,121	15.43%
2	程新平	自然人投资者	16,685,055	5.45%
3	徐小荣	自然人投资者	15,691,337	5.13%
4	曹建宏	自然人投资者	15,691,335	5.13%
5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15,190,044	4.97%
6	余建明	自然人投资者	13,143,335	4.30%
7	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4,250,064	1.39%
8	浙江慧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3,380,000	1.11%
9	杜勇锐	自然人投资者	3,134,040	1.02%
10	郑晓阳	自然人投资者	2,427,940	0.79%

（2）华康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上市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上市公司工商登记资料、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华康股份公告，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四人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2,727,84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32%，并通过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上市公司 4,250,06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9%，上述四人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四位自然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1.70%的股份。

此外，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期间内均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其中陈德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余建明 2023 年 4 月 13 日前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程新平兼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该四人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董事的提名和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方面能够发挥主导作用。

根据《报告书》及本次交易方案，若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康股份股本总额为基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张其宾及其控制的汤阴豫鑫预计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2.47%的股份。为了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2025 年 3 月 26 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张其宾、谭瑞清、谭精忠签署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控制为目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稳定性的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张其宾、谭瑞清、谭精忠和汤阴豫鑫，其基本情况如下：

1、张其宾

张其宾，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5231965*****，住所为河南省汤阴县白营镇*****。

2、谭瑞清

谭瑞清，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1051966****，住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3、谭精忠

谭精忠，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8241964****，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4、汤阴豫鑫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汤阴豫鑫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5 日，现持有汤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52317253907X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白营乡人民大道与兴隆路交叉口向东 800 米路北 06 号
法定代表人	郇爱琴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汤阴豫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其宾	2,100	75%
2	谭精忠	700	25%
合计		2,8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合法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 4 名（穿透至自然人后 3 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相关安排

根据《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一张其宾及

其控制的汤阴豫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张其宾及其控制的汤阴豫鑫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德水出具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德水将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名张其宾先生为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及相关安排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安排。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华康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10 月 30 日，华康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1 日，华康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26 日，华康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26 日，华康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

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0月31日，汤阴豫鑫召开股东会，同意华康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汤阴豫鑫持有的豫鑫糖醇股权等事项。

2025年3月26日，汤阴豫鑫召开股东会，同意华康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汤阴豫鑫持有的豫鑫糖醇股权，并同意签署《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3、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10月31日，豫鑫糖醇召开股东会，同意华康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豫鑫糖醇100%的股权等相关事项。

2025年3月26日，豫鑫糖醇召开股东会，同意华康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豫鑫糖醇100%的股权，并同意公司股东签署《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华康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华康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等文件，各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其说明、华康股份的公开披露内容、华康股份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议决议文件等，

本所律师认为，华康股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康股份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华康股份在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同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华康股份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系向特定对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木糖醇、木糖、麦芽糖醇、阿拉伯糖、赤藓糖醇等功能性糖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该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登录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登录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土地管理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

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24 年度相关数据，本次交易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的营业额合计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24 修订）》第三条规定的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申报，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为中国境内公司，不涉及外商投资或对外投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康股份的股份总数为 305,880,934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华康股份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发生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变化，不会导致华康股份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定价系参考《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经核查，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价格业经华康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已对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豫鑫糖醇 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权属清晰，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转移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豫鑫糖醇 100%股权。豫鑫糖醇主要从事木糖醇、木糖、麦芽糖醇、阿拉伯糖、赤藓糖醇等功能性糖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能够整合在原料供应、生产与质量管理、销售渠道等方面各自的优势资源，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最终实现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提升，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商业实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发生华康股份重组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华康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华康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前，华康股份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华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详细阐述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一）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之“3、华康股份的主要股东”）。

同时，华康股份之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其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相互独立，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康股份的业务、资产、财务、人

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华康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康股份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华康股份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康股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遵循了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增强独立性的原则。

本次交易完成后，豫鑫糖醇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资产总额 (万元)	699,202.90	884,824.71	617,768.22	797,96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万元)	324,343.10	396,020.68	308,943.26	371,220.35
营业收入(万元)	280,843.58	369,957.83	278,269.55	349,917.27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营业

收入等将明显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张其宾及其控制的汤阴豫鑫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张其宾及其控制的汤阴豫鑫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为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保持独立性及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的规定。

（2）天健会计师已对华康股份 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康股份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告，子公司高密同利制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密同利”）收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6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潍环罚[2024]GM510 号），因高密同利在潍坊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 2022 年度、2023 年度氨氧化物排放总量数据分别超过许可总量的 0.76%、12.69%，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高密同利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上市公司公告，上述事件发生后，高密同利积极履行了损害赔偿义务，并按时缴纳损害赔偿金，高密同利积极配合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整改，并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此次事件不会对上市公司及高密同利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高密同利具有《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情形，该行为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及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华康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豫鑫糖醇 100%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协议生效条件的约定，协议生效时，标的资产的转让即已经取得法律、法规规定所需的全部批准或授权，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签署协议的情况下，该等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康股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即华康股份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康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做出相应承诺，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四）发行股份方案”之“5、股份锁定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康股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一）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

2024 年 10 月 31 日，华康股份（甲方）与交易对方（乙方）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总体方案、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股权的约定、交割安排、过渡期安排、税费的承担、陈述和保证、本次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人员安排、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通知、本协议的修改及补充、争议解决、保密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应由交易双方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协商确定。

2、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甲方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3、交割

于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予以注册的决定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乙方配合甲方及豫鑫糖醇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于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予以注册的决定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向乙方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如本次发行股份在六个月内无法完成登记手续的，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十二个月。

4、过渡期损益及安排

本次交易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中各方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以及其他原因引起的净资产变化金额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日后 30 日内进行审计确认

并出具审计报告，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发生前述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乙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支付补偿款项。

过渡期内，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正常延续以前的经营，并在其可控制的最大合理限度内确保不出现标的公司的资产及其运营有任何重大不利变化等。

5、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① 双方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 ② 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③ 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7、违约责任条款

① 一般性违约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向其他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② 逾期责任

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的股权交割，则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本次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向上市公司支付，但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标的的股权逾期交割的除外。

③ 交割后义务

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就该等情形（无论该等

情形是否已披露）对标的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赔偿金等）承担赔偿责任，并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i 因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的行为导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管、税务、国土、住建、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措施的，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

ii 就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事项引发的诉讼、仲裁、调解，在交割日后致使标的公司承受任何负债、负担、损失的；

iii 乙方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交割日前的负债/或有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或需要承担债务的；

iv 因其他任何于交割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由，导致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承担负债及/或其他损失的。

④ 乙方的连带责任

乙方中之各方应就其各自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及承担的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2025 年 3 月 26 日，华康股份（甲方）与交易对方（乙方）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的基准日、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1）本次交易的基准日、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审计与评估的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10,10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109,800 万元。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金额为 73,200 万元，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对价的金额为 36,6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乙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对价金额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张其宾	豫鑫糖醇 61%股权	44,652.00	22,326.00	66,978.00
2	谭瑞清	豫鑫糖醇 20%股权	14,640.00	7,320.00	21,960.00
3	汤阴豫鑫	豫鑫糖醇 14%股权	10,248.00	5,124.00	15,372.00
4	谭精忠	豫鑫糖醇 5%股权	3,660.00	1,830.00	5,490.00
合计		豫鑫糖醇 100%股权	73,200.00	36,600.00	109,800.00

（2）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股份总数=甲方以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发行价格，每一发行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甲方无需支付。

按照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 12.00 元/股计算，甲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6,100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乙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以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张其宾	豫鑫糖醇 61%股权	44,652.00	3,721.00
2	谭瑞清	豫鑫糖醇 20%股权	14,640.00	1,220.00
3	汤阴豫鑫	豫鑫糖醇 14%股权	10,248.00	854.00
4	谭精忠	豫鑫糖醇 5%股权	3,660.00	305.00
合计		豫鑫糖醇 100%股权	73,200.00	6,100.00

（3）现金对价的支付安排

双方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中的现金对价，总计 36,600 万元，分两期支付，其中：

第一期支付时间：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金额 24,400 万元。乙方应将第一期支付金额优先用于缴纳本次交易（乙方）应缴的全额所得税等相关税费；

第二期支付时间：第一期现金对价支付满一年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现金对价 12,200 万元。

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现金对价的，应每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并尽快向乙方一并支付应支付金额和相应的违约金。

2、进一步承诺

若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仍存在部分借款系由其关联方（关联方的具体认定以《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提供的情形，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就尚未偿还的或新增的关联方借款，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相关关联方支付借款的利息均应按照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且须履行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同时，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促使标的公司以银行贷款对上述关联方借款进行置换。

（三）关于现金支付对价安排的核查情况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若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余额较高、日常经营现金流稳定，上市公司信用记录良好，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就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康股份与交易对方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已依法签署，协议形式合法有效；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华康股份拟受让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豫鑫糖醇100%的股权。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豫鑫糖醇。

1、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豫鑫糖醇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2 日，现持有汤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500770890345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众品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	张其宾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用辅料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豫鑫糖醇的设立情况

豫鑫糖醇成立于 2005 年 2 月，系由汤阴豫鑫、丹尼斯克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标的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5 年 2 月，标的公司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设立时的部分资产来源于汤阴豫鑫。汤阴豫鑫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5 日，系由自然人张宗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张其宾的父亲）、冯振岭和刘伟民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后经历次股权转让，截至标的公司设立时，汤阴豫鑫的股东为张其宾、谭精忠。

2004 年 11 月 10 日，汤阴豫鑫（甲方）与丹尼斯克（乙方）签署《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双方共同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甲方将其资产的 46%作为出资投入

合资公司，其总价值等于 4,514,808 美元；乙方用 5,299,992 美元现汇出资，该出资资金将用于购买甲方全部资产的 54%。合资公司设立后，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814,800 美元，其中甲方将拥有合资公司 46% 的权益，乙方将拥有合资公司 54% 权益，双方并就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4 年 11 月 10 日，汤阴豫鑫与丹尼斯克共同签署《丹尼斯克甜味剂（安阳）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11 月 10 日，汤阴豫鑫、丹尼斯克、丹尼斯克甜味剂（安阳）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共同签署《资产转让主合同》，各方约定汤阴豫鑫需按照本合同条款并以本合同条件为前提，将在成交日向合资公司转让其全部资产的 54% 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合资公司将向汤阴豫鑫支付转让价款。各方已在《资产转让主合同》及其附件《房屋所有权转让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技术及专有技术转让合同》《商号转让合同》中就本次资产转让事宜进行了详细约定。

2005 年 2 月 5 日，河南省商务厅出具豫商资管〔2005〕30 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同意丹尼斯克以现汇 5,299,992 美元作为出资，境内企业汤阴豫鑫以部分现有资产折合 4,514,808 美元作为出资，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丹尼斯克甜味剂（安阳）有限公司”。合资企业在设立的同时以 5,299,992 美元购买原境内企业部分资产并运营该资产；核准公司投资总额 24,537,000 美元，注册资本 9,814,800 美元，其中汤阴豫鑫以部分现有资产折合 4,514,808 美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6%；丹尼斯克以现汇 5,299,992 美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4%。投资者应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依法缴付出资。

2005 年 2 月 6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发批准号为外资豫府资字[2005]000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汤阴豫鑫与丹尼斯克共同出资 9,814,800 美元，合资成立丹尼斯克甜味剂（安阳）有限公司。

2005 年 2 月 22 日，标的公司取得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豫安总字第 00013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标的公司的名称为丹尼斯克甜味剂（安阳）有限公司，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长虹路，注册资本美元

981.48 万元（实收资本：美元 981.48 万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范围生产和加工食品级、工业级木糖和木糖醇，销售上述自产产品（涉及国家专项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证）。

标的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汤阴豫鑫	451.4808	46%
2	丹尼斯克	529.9992	54%
合计		981.48	100%

2005 年 3 月 11 日，安阳四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四方外验（2005）001 号）《验资证明书》，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10 日止标的公司已收到外方投资方丹尼斯克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5,299,990.00 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3 月 20 日，安阳四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四方评报（2005）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定估算，汤阴豫鑫投资所涉及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3 月 18 日表现的价值为人民币 37,311,854.26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人民币 19,331,519.26 元，土地使用权人民币 17,980,335.00 元。

2005 年 3 月 21 日，安阳四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四方外验（2005）002 号）《验资证明书》，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20 日止标的公司已收到股东汤阴豫鑫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451.4808 万元。根据该《验资证明书》，汤阴豫鑫于 2005 年 3 月 20 日投入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7,311,854.26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人民币 37,311,854.26 元，其中 37,311,276.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汇率 8.2642，折合美元 451.4808 万元，超出部分人民币 578.26 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注意到，标的公司未能按照《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3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设立时并购境内资产的整体评估报告。鉴于本次资产并购的价格已经各方协商一致，且已取得河南省商务厅的书面批准，后续外方股东退出标的公司系以 1 元对价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54%的权益转让给中方股东，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八条第

三款规定的变相向境外转移资本的情形，因此该瑕疵事项未违反《暂行规定》的强制性规定，不影响标的公司设立的合法有效性。

综上，标的公司 2005 年 2 月设立时已履行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法》及《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审批手续，并取得了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标的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3、标的公司设立后的主要变更情况

（1）2015 年 1 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13 日，因外方股东名称发生变更，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标的公司外方投资者名称由丹尼斯克（Danisco A/S）变更为杜邦营养与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并修订了标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5 年 1 月，标的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标的公司股东杜邦营养与汤阴豫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汤阴豫鑫向标的公司注入人民币 499.9999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偿还对杜邦营养的相关借款，杜邦营养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4%股权合计 530 万美元出资额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汤阴豫鑫等事项。

2017 年 1 月 23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杜邦营养与汤阴豫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与杜邦营养、汤阴豫鑫签署《股东贷款还款协议》，并根据该协议向杜邦营养偿还借款等事项。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1,993.30 万元，因此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后，杜邦营养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4%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汤阴豫鑫。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贷款协议》及其修订、外债登记证明、外汇购买申请、支付凭证、债务豁免协议等相关资料，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外方股东借款，已由标的公司于 2017 年 3 月通过现金偿还及杜邦营养债务豁免方式予以清偿。该事项已按规定办理了外债注销登记手续。

2017年2月23日，标的公司一人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标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安阳市豫鑫木糖醇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为汤阴豫鑫，注册资金为981.48万美元（按交易日牌价折合人民币6,730.21万元），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为有限责任公司等事项。

2017年3月7日，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安）登记内变字[2017]第64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标的公司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3月15日，安阳市商务局出具编号为豫外资安备201700010《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本次变更已完成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阴豫鑫	6,730.21	100%
合计		6,730.21	100%

（3）2021年8月，标的公司更名

2021年7月28日，标的公司一人股东汤阴豫鑫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标的公司名称由“安阳市豫鑫木糖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并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2021年7月29日，汤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汤）名称变核内字[2021]年第66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告知书》，经审查，登记该企业名称变更为“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标的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4）2022年5月，增资

2021年7月11日，张其宾、谭瑞清、汤阴豫鑫、谭精忠共同签署《关于安阳市豫鑫木糖醇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主要约定由各方共同对豫鑫糖醇增资43,269.79万元，增资后豫鑫糖醇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新股东张其宾、谭瑞清、谭精忠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30,500万元、10,000万元、2,500万元，原股东汤阴豫鑫以货币方式增资269.79万元。

2022年5月19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同意：1）标的公司注册

资本由 6,730.21 万元变更为 50,000 万元；2）同意标的公司股东由汤阴豫鑫变更为张其宾、谭瑞清、汤阴豫鑫、谭精忠；3）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

2022 年 5 月 24 日，标的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其宾	30,500	61%
2	谭瑞清	10,000	20%
3	汤阴豫鑫	7,000	14%
4	谭精忠	2,500	5%
合计		50,000	10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和河南同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证明》（豫同心所验字[2021]第 008 号），标的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谭瑞清、张其宾、谭精忠和原股东汤阴豫鑫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32,697,900.00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了豫鑫糖醇的工商登记材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后确认：豫鑫糖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豫鑫糖醇股东人数为 4 名，公司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豫鑫糖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主要资产

1、土地、房产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豫鑫糖醇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 期限	用途	宗地面积/建 筑面积（m²）	他项 权利
1	豫鑫糖醇	豫（2024）汤阴县不动产第 0005920 号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白营镇众品大道与兴隆路交叉口东北	国有出让/ 自建房 2019.6.5-2069.6.5	工业用地/ 工业	130,179.53/ 50,063.19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 期限	用途	宗地面积/建 筑面积（m²）	他项 权利
			方位				
2	豫鑫糖醇	豫（2022）汤阴县不动产权第0013441号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白营镇中兴大道与京广高铁交叉口西南方位	出让 2022.6.27-2072.6.27	工业用地	43,693.08	抵押
3	盛久糖醇	豫（2025）南乐县不动产权第0000160号	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产业集聚区昌意路东侧	出让/厂房 2022.3.2-2042.3.1	工业用地/ 办公、厂房	72,218.42/ 17,253.01	-
4	盛久糖醇	豫（2024）南乐县不动产权第0026375号、豫（2025）南乐县不动产权第0000161号	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产业集聚区昌意路东侧	出让/厂房 2007.12.12-2057.11.30	工业用地/ 餐厅、厂房、 车间	57,359.75/ 20,486.19、 8,111.39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如下房产存在以下权证瑕疵事项：

①未办理权证的主要建筑物

公司名称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²）
标的公司	加氢车间	2,194.74
盛久糖醇	压滤车间、空压机房等	883.79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标的公司上述加氢车间于2024年下半年转为固定资产，权证尚在办理中。盛久糖醇上述压滤车间、空压机房等为盛久糖醇自行搭建的建筑，该等房产存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法律瑕疵。

②盛久糖醇在第三方土地上修建了部分建筑物

盛久糖醇部分土地使用权自国米生物转让取得，因国米生物曾与相邻公司濮阳洁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洁源”）受同一实控人控制，在其经营建设过程中形成与濮阳洁源互相占用部分土地情况：其中盛久糖醇占用濮阳洁源约 1,883.95m² 土地，并在该土地上建造二部水解发酵车间、脱硫压滤间、污水检测站、污泥压滤间等建筑物；濮阳洁源占用盛久糖醇约 448.94m² 土地，并修建了板框压渣车间等。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协议，盛久糖醇与洁源生物已就各自相关土地占用签署了使用协议，期限为 20 年，因此盛久糖醇对其占用的濮阳洁

源相关土地具有合法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标的公司正在办理权证的加氢车间外，盛久糖醇自行搭建的压滤车间、空压机房等及其使用洁源生物的上述土地并建造污水在线检测站等建筑物及设施，未能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未能办理相应权属证书。鉴于：1）该等建筑物资产的账面价值占标的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低于 1%，且建成之后一直由盛久糖醇占有与实际使用，盛久糖醇与洁源生物均确认在上述各自占用的土地上建造的建筑物归建造方所有，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对上述建筑物主张权利的情形或产生权属纠纷等事项；2）根据南乐县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盛久糖醇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及建设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3）就前述尚未办理权证的房产事项，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因存在违法建设等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或其他处置，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交易对方承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瑕疵事项，不会对其正常生产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豫鑫糖醇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1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豫鑫糖醇	67904671	Xyllife	第 1 类	2033.5.13	原始取得
2	豫鑫糖醇	67918756	Xyllife	第 30 类	2033.5.6	原始取得
3	豫鑫糖醇	63808190	Xyllife	第 30 类	2032.10.6	原始取得
4	豫鑫糖醇	63818319	Maltilife	第 30 类	2032.10.6	原始取得
5	豫鑫糖醇	63806733	Maltilife	第 1 类	2032.1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	豫鑫糖醇	63816745	Erysweet	第 1 类	2032.10.6	原始取得
7	豫鑫糖醇	63809737	Erysweet	第 30 类	2032.10.6	原始取得
8	豫鑫糖醇	63828177	Xylilife	第 1 类	2032.10.6	原始取得
9	豫鑫糖醇	44522566	豫鑫科技	第 30 类	2030.11.6	原始取得
10	豫鑫糖醇	41539986	愉甜	第 1 类	2030.7.20	原始取得
11	豫鑫糖醇	41539987	愉甜	第 30 类	2030.7.20	原始取得
12	豫鑫糖醇	41197882	豫鑫科技	第 30 类	2030.8.20	原始取得
13	豫鑫糖醇	41197881	Yusweet	第 30 类	2030.8.27	原始取得
14	豫鑫糖醇	39145947	Yusweet	第 1 类	2030.3.20	原始取得
15	豫鑫糖醇	38099799	豫鑫	第 1 类	2030.1.6	原始取得

（2）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豫鑫糖醇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计 4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豫鑫糖醇	ZL202211607175.X	一种净化木糖溶液的方法	发明	2022.12.14-2042.12.13	原始取得
2	豫鑫糖醇	ZL202111613312.6	一种用于提高木糖醇结晶收率的方法	发明	2021.12.27-2041.12.26	原始取得
3	豫鑫糖醇	ZL 202011238723.7	一种生物法提取木糖的工艺	发明	2020.11.9-2040.11.8	原始取得
4	豫鑫糖醇	ZL 201811108761.3	一种用酶制剂去除木糖溶液中胶体的方法	发明	2018.9.21-2038.9.20	原始取得
5	豫鑫糖醇	ZL 201810637043.9	一种木糖醇真空连续结晶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8.6.20-2038.6.19	原始取得
6	豫鑫糖醇	ZL202323643659.2	一种催化剂固液分离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9-2033.12.28	原始取得
7	豫鑫糖醇	ZL202323151562.X	一种活性炭投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22-2033.11.21	原始取得
8	豫鑫糖醇	ZL202323151655.2	一种容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22-2033.11.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	豫鑫糖醇	ZL202323099181.1	一种烛式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3.11.16-2033.11.15	原始取得
10	豫鑫糖醇	ZL202322990193.7	一种循环洗涤分离罐	实用新型	2023.11.6-2033.11.5	原始取得
11	豫鑫糖醇	ZL202223114410.8	一种氢气分离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23-2032.11.22	原始取得
12	豫鑫糖醇	ZL202223105939.3	一种糖醇加工中镍催化剂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23-2032.11.22	原始取得
13	豫鑫糖醇	ZL202222965620.1	一种双滚筒干燥落液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7-2032.11.6	原始取得
14	豫鑫糖醇	ZL202222949318.7	一种罐内搅拌轴套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7-2032.11.6	原始取得
15	豫鑫糖醇	ZL202222836006.5	一种用于木糖生产工艺中的气液分离罐	实用新型	2022.10.27-2032.10.26	原始取得
16	豫鑫糖醇	ZL202222811564.6	一种造纸废液排放沉淀木质素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25-2032.10.24	原始取得
17	豫鑫糖醇	ZL202222792159.4	一种应用于发酵罐内的新型空气分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24-2032.10.23	原始取得
18	豫鑫糖醇	ZL202123323948.5	一种减温减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7-2031.12.26	原始取得
19	豫鑫糖醇	ZL202123183702.2	一种蒸糖锅晶种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17-2031.12.16	原始取得
20	豫鑫糖醇	ZL202123193928.0	一种树脂砂罐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1.12.17-2031.12.16	原始取得
21	豫鑫糖醇	ZL202123193927.6	一种水汽罐固粉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17-2031.12.16	原始取得
22	豫鑫糖醇	ZL202123083427.7	一种用于木糖醇结晶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9-2031.12.8	原始取得
23	豫鑫糖醇	ZL202122362830.7	一种蒸汽冷凝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9.28-2031.9.27	原始取得
24	豫鑫糖醇	ZL202122362883.9	一种分汽包	实用新型	2021.9.28-2031.9.27	原始取得
25	盛久糖醇	ZL202323507308.9	一种木糖生产用过滤机	实用新型	2023.12.22-2033.12.21	原始取得
26	盛久糖醇	ZL202323507077.1	一种利用木糖母液生产木糖用加工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2-2033.12.21	原始取得
27	盛久糖醇	ZL202323484999.5	一种具有除杂结构的木糖母液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0-2033.12.19	原始取得
28	盛久糖醇	ZL202323484441.7	一种木糖生产用水解液脱酸除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0-2033.12.19	原始取得
29	盛久糖醇	ZL202322674314.7	一种过滤式粉碎搅拌釜	实用新型	2023.10.7-2033.10.6	原始取得
30	盛久	ZL202322674135.3	一种原料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0.7-2033.10.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糖醇					取得
31	盛久糖醇	ZL202322384646.1	一种可自动排渣的加工箱	实用新型	2023.9.4-2033.9.3	原始取得
32	盛久糖醇	ZL202321304635.1	一种木糖生产过程中废热蒸发设备用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3.5.26-2033.5.25	原始取得
33	盛久糖醇	ZL202321305205.1	一种物料泵降温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23.5.26-2033.5.25	原始取得
34	盛久糖醇	ZL202321260348.5	一种木糖水解废热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23.5.23-2033.5.22	原始取得
35	盛久糖醇	ZL202321027205.X	一种木糖液预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5.4-2033.5.3	原始取得
36	盛久糖醇	ZL202321006198.5	一种木糖液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4.28-2033.4.27	原始取得
37	盛久糖醇	ZL202321006551.X	一种适用于吨包吊装的十字吊具	实用新型	2023.4.28-2033.4.27	原始取得
38	盛久糖醇	ZL202321004009.0	一种制取木糖的水解装置	实用新型	2023.4.28-2033.4.27	原始取得
39	盛久糖醇	ZL202320661547.0	一种用于木糖生产的水解液中和沉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3.30-2033.3.29	原始取得
40	盛久糖醇	ZL202320662025.2	一种安全的吨包解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23.3.30-2033.3.29	原始取得
41	盛久糖醇	ZL202320656447.9	一种真空粉末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3.29-2033.3.28	原始取得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上述第 1-17 项、19-21 项共计 5 项发明、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质押，具体内容详见本节“6、主要资产的限制情况”。

3、土地房产租赁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豫鑫糖醇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主要房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1	豫鑫糖醇	汤阴县泰盛源发展有限公司	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工纵二街汤阴县泰盛源发展有限公司院内 2 号厂房一层	9,600 元/月	仓库	2024.5.1-2025.4.30
2	豫鑫糖醇	汤阴县润佳物业服务部	安阳市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兴隆路 256 号	第一年 28,710 元/月，第二年起 27,115 元/月	仓库	2024.8.25-2027.8.31
3	豫鑫糖醇	汤阴县泰盛源发展有限公司	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工纵二街汤阴县泰盛源发展有限公司院内 6 号	12,000 元/月	仓库	2024.10.1-2025.9.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厂房一层东半部 1200m ²			
4	豫鑫糖醇青 岛分公司	禹城乐禹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禹城乐禹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产权 综合大楼 A 区 4 层东南侧和北侧 部分	5,196 元/月	办公	2023.1.1-20 25.12.31
5	豫鑫糖醇青 岛分公司	禹城乐禹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禹城乐禹科技产 业园 A 区五层通 道南侧整体	45,900 元/年	办公	2019.11.16- 2025.11.15
6	豫鑫糖醇青 岛分公司	禹城乐禹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禹城乐禹科技产 业园 A 区五层北 侧整体	28,730 元/年	办公	2020.1.1-20 25.12.31
7	豫鑫糖醇青 岛分公司	禹城乐禹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禹城乐禹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综合 楼 A 区 4 层 402 房间	18,000 元/年	办公	2024.5.1-20 25.5.1
8	豫鑫糖醇青 岛分公司	刘瑛	青岛市市北区黑 龙江南路 2 号丙 2004、2005、2006 房屋	255,000 元/年	办公	2024.12.6-2 025.12.5
9	盛久糖醇	南乐县先 进制造业 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由盛久糖醇免费 提供厂区内 29,666 m ² 土地给 南乐县先进制造 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用于建设 储料棚后出租给 盛久糖醇	2,521,603.52 元/ 年，暂不支付 ^注	料库	自储料棚 建成验收 移交之日 起 20 年

注：2023 年 11 月盛久糖醇已开始使用该料库，根据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该项目因上级部门扶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工程款暂由承包商垫资，盛久糖醇暂不支付储料棚租金。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权属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租方依法有权对外出租相关房产，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4、对外投资

根据豫鑫糖醇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豫鑫糖醇对外投资 1 家子公司——盛久糖醇，1 家分公司——豫鑫糖醇青岛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子公司——国米生物（现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盛久糖醇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久糖醇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豫鑫糖醇现持有盛久

糖醇 100%股权。盛久糖醇主要从事木糖及其副产品的生产，产品主要销售给豫鑫糖醇作为生产的原材料。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盛久糖醇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乐县盛久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3MA9FQ74G4W
法定代表人	张其宾
住所	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城关镇昌意路北段 188 号
注册资本	8,7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食品、食品添加剂、复配甜味剂、保健食品生产、销售；农副产品购销；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食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禁止、限制的除外）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久糖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豫鑫糖醇	8,700	100%
合计		8,700	100%

① 2020 年 9 月，盛久糖醇设立

2020 年 9 月 8 日，一人股东张其宾签署《南乐县盛久糖醇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其出资 100 万元设立盛久糖醇。

2020 年 9 月 15 日，盛久糖醇取得了南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923MA9FQ74G4W 的营业执照。

盛久糖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其宾	100	100%
合计		100	100%

② 2023 年 5 月，盛久糖醇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5 月 17 日，盛久糖醇召开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1）公司注册资

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7,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由豫鑫糖醇以货币方式认缴；2）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3）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3 年 5 月 17 日，盛久糖醇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久糖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豫鑫糖醇	7,000	98.59%
2	张其宾	100	1.41%
合计		7,100	100%

③ 2024 年 6 月，盛久糖醇第二次增资

2024 年 6 月 3 日，盛久糖醇召开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 7,100 万元增资至 8,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由豫鑫糖醇以货币方式认缴；2）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4 年 6 月 3 日，盛久糖醇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久糖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豫鑫糖醇	8,600	98.85%
2	张其宾	100	1.15%
合计		8,700	100%

根据盛久糖醇提供的银行凭证，盛久糖醇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④ 202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24 年 6 月 7 日，盛久糖醇股东张其宾与豫鑫糖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其宾将其持有的盛久糖醇 1.15%股权合计 100 万元出资额以 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豫鑫糖醇等事项。

根据盛久糖醇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盛久糖醇截至 2024 年 5 月末的净资产，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豫鑫糖醇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方涉及的个人

所得税已缴纳。

2024 年 6 月 7 日，盛久糖醇一人股东豫鑫糖醇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10 月 12 日，盛久糖醇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盛久糖醇的股权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豫鑫糖醇	8,700	100%
合计		8,7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久糖醇的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标的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国米生物原系豫鑫糖醇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米生物已注销，该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濮阳国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3MA4412RN98
法定代表人	冯学军
住所	南乐县产业集聚区昌意路北段路东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木糖、木糖醇及木糖母液研发、生产、销售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冯学军持有 70%、刘庆持有 30%

经核查，国米生物的主要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国米生物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系由中经国投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河南华师德茂实业有限公司、刘丽、王广伟四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后历经数次变更，截至 2021 年 9 月豫鑫糖醇收购前，国米生物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金龙	1,333.2	33.33%
2	贾丁丁	2,666.8	66.67%
合计		4,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米生物自然人股东的访谈记录、确认函，郜爱琴出具的相关确认等资料，豫鑫糖醇于 2021 年收购国米生物 70%股权，该次收购主要为取得国米生物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鹏程生物的 6000 吨/年木糖生产线及相关土地房产等。2022 年 10 月，根据经营规划，豫鑫糖醇将国米生物 70%股权转让给子公司盛久糖醇，同时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郜爱琴受让贾丁丁持有的国米生物 30%股权。

2023 年 11 月，盛久糖醇、郜爱琴分别将其持有的国米生物全部股权转让给郜爱琴指定的自然人，同时盛久糖醇先后通过租赁、购买的方式取得国米生物及鹏程生物名下的相关资产权属。该等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①股权收购及其变更

a.2021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2 日，经国米生物股东会决议，张金龙、贾丁丁分别将其持有的国米生物 33.33%、36.67%股权以 1,000 万元、1,100 万元转让给豫鑫糖醇。同日，国米生物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后，国米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豫鑫糖醇	2,800	70%
2	贾丁丁	1,200	30%
合计		4,000	100%

b.202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 14 日，经国米生物股东会决议，豫鑫糖醇将其持有的国米生物 70%股权以 2,100 万元转让给子公司盛久糖醇，贾丁丁将其持有的国米生物 30%股权以 1,578 万元转让给郜爱琴。2022 年 10 月 16 日，国米生物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后，国米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久糖醇	2,800	70%
2	郜爱琴	1,200	30%
合计		4,000	100%

c. 2023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国米生物股东会决议，盛久糖醇、郜爱琴分别将其持有的国米生物 70%股权、30%股权以 2,100 万元、900 万元转让给郜爱琴指定的自然人冯学军、刘庆。2023 年 11 月 15 日，国米生物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后，国米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学军	2,800	70%
2	刘庆	1,200	30%
合计		4,000	100%

经核查，国米生物前述自然人股东冯学军、刘庆系豫鑫糖醇的员工，其持有的国米生物股权均系代郜爱琴持有，郜爱琴为国米生物 100%股权的实际所有人，承担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②资产租赁及收购

2020 年 9 月 15 日，盛久糖醇与鹏程生物签署了《不动产及设备租赁协议》，鹏程生物将其房地产及机器设备出租给盛久糖醇，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前述资产的租金为 170,585.32 元/月。

2024 年 6 月 22 日，盛久糖醇与鹏程生物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让合同》，鹏程生物将前述土地房产转让给盛久糖醇，转让金额为 2,401.65 万元，该价格系双方根据濮阳市濮房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PFQT2024-002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协商确定。盛久糖醇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豫（2024）南乐县不动产权第 0026375 号不动产权证。

2024 年 6 月，盛久糖醇分别与国米生物、鹏程生物签署《设备采购合同》，

约定盛久糖醇分别向国米生物、鹏程生物购买机器设备，转让价格合计 2,238,726.12 元，该价格系各方根据濮阳贵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濮贵丰 [2024]（价）评字第 Z2409275345 号《资产价格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根据盛久糖醇、国米生物、鹏程生物等相关方出具的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确认函等相关资料，上述涉及的股权及资产转让款项，已在各相关方之间通过现金、债权债务抵销等方式完成支付。

综上，因盛久糖醇于 2024 年 6 月完成对国米生物及鹏程生物名下相关资产的收购，国米生物、鹏程生物名下已无实际资产和人员。2024 年 12 月 16 日经股东会决议，鹏程生物进入了注销程序，2025 年 2 月 8 日，鹏程生物完成注销。2025 年 2 月 6 日经股东会决议，国米生物进入了注销程序，2025 年 3 月 5 日，国米生物完成注销。

（2）豫鑫糖醇青岛分公司

豫鑫糖醇青岛分公司系豫鑫糖醇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青岛设立的分公司，主要从事标的公司产品的销售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豫鑫糖醇青岛分公司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P57AW70
负责人	张其宾
营业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丙 2006 户
经营范围	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下的业务联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豫鑫糖醇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豫鑫糖醇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豫鑫糖醇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工具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豫鑫糖醇专用设备账面价值 464,610,243.26 元。

6、主要资产的限制情况

（1）2022 年 10 月 13 日，豫鑫糖醇（抵押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汤阴县支行（抵押权人）签署合同编号为 41100620220009335 《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豫鑫糖醇以名下豫（2024）汤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5920 号（原证书编号为“豫（2021）汤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8140 号、豫（2021）汤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8141 号”）不动产为其与抵押权人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0,400 万元抵押担保。

（2）2022 年 11 月 8 日，豫鑫糖醇（抵押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阴县支行（抵押权人）签署合同编号为 411006202200109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豫鑫糖醇以名下豫（2024）汤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5920 号（原证书编号为“豫（2021）汤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8140 号、豫（2021）汤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8141 号”）不动产为其与抵押权人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9,900 万元抵押担保。

（3）2022 年 12 月 16 日，豫鑫糖醇（抵押人）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阴支行（抵押权人）签署合同编号为郑银最高抵字第 072022120600458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豫鑫糖醇以名下豫（2022）汤阴县不动产第 0013441 号不动产为其与抵押权人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抵押担保。

（4）2025 年 1 月 2 日，豫鑫糖醇（出质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阴支行（质权人）签署合同编号为 0170600021-2024 年汤阴（质）字 0016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豫鑫糖醇以自有 5 项发明专利（ZL202211607175.X、ZL202111613312.6、ZL202011238723.7、ZL 201811108761.3、ZL 201810637043.9）、15 项实用新型专利（ZL202323643659.2、ZL202323151562.X、ZL202323151655.2、ZL202323099181.1、ZL202322990193.7、ZL202223114410.8、ZL202223105939.3、ZL202222965620.1、ZL202222949318.7、ZL202222836006.5、ZL202222811564.6、ZL202222792159.4、ZL202123183702.2、ZL202123193928.0、ZL202123193927.6）为其与质权人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质押担保。

（5）其他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有 4,242,159.01 元

货币资金存在受限情况，主要原因系各类保证金。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豫鑫糖醇拥有的上述资产为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资产受限情况外，标的公司合法拥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三）标的公司重大合同

1、融资合同

（1）银行借款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豫鑫糖醇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编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间	借款年利率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豫鑫糖醇	广发银行 安阳分行	(2024)广银授额字第 000184 号	2024.3.19- 2025.3.13	3.85%	1,000	张其宾、郜爱琴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豫鑫糖醇	中国农业银行 汤阴县支行	41010420220000247	2022.10.18- 2028.10.17	3.90%	6,390	豫鑫糖醇以自有豫（2024）汤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5920 号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张其宾、汤阴永新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1010120240005317	2024.11.30- 2025.11.29	3.55%	2,000	豫鑫糖醇以自有豫（2024）汤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5920 号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张其宾、汤阴永新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1010120240005525	2024.12.11- 2025.12.10	3.55%	3,000	
3	豫鑫糖醇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安阳分行	21012023280052	2023.3.20- 2028.12.15	3.50%	1,773	汤阴永新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张其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龙佰集团股票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1012023280060	2023.3.24- 2028.12.15	3.50%	5,652	
4	豫鑫糖醇	郑州银行 汤阴支行	郑银流借字第 01202403060072307 号	2024.3.21- 2025.3.20	3.70%	1,000	张其宾、中原再担保集团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郑银（流/固）借字第 01202412060086625 号	2024.12.17- 2025.12.16	3.10%	1,000	豫鑫糖醇以自有豫（2022）汤阴县不动产权第 0013441 号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张其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豫鑫糖醇	兴业银行 新乡分行	兴银新借字第 2024068 号	2024.11.14- 2025.11.14	3.50%	1,000	张其宾、郜爱琴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豫鑫糖醇	中信银行 安阳分行	(2024)信银豫贷字第 2406081 号	2024.11.29- 2026.5.15	3.30%	1,000	张其宾、郜爱琴、盛久糖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豫鑫糖醇	中原银行 安阳分行	中原银（安阳）流贷字 2022 第 10020367 号	2023.1.11- 2025.1.10	4.20%	1,925	张其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豫鑫糖醇	招商银行 安阳分行	371XY240715T00211	2024.7.26- 2025.7.26	3.80%	2,000	张其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编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间	借款年利率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9	豫鑫糖醇	工商银行 汤阴支行	0170600021-2024 年（汤阴）字 00380 号	2025.1.6-2026.1.5	3.10%	1,000	豫鑫糖醇以自有 5 项发明、15 项实用新型专利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10	盛久糖醇	中原银行 濮阳分行	中原银（濮阳）保字 2024 第 10181438 号	2024.6.18-2025.6.18	3.45%	1,000	张其宾、豫鑫糖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盛久糖醇	中国银行 南乐支行	PYH202401143	2024.4.23-2025.4.22	3.45%	1,000	张其宾、豫鑫糖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其他借款合同

①资金借入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豫鑫糖醇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借款情况如下：

编号	借款方	出借方	主要内容	借款年利率	期末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豫鑫糖醇	张鑫浩	借款金额 1,300 万元，借款期限 2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借款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借款合同自动延期 1 年，或者根据借款方的需要延长借款期限。	6.2%	116.51	--
			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 年，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借款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借款合同自动延期 1 年，或者根据借款方的需要延长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借款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借款合同自动延期 1 年，或者根据借款方的需要延长借款期限。			
2	豫鑫糖醇	张迎宾	借款金额 1,3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借款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借款合同自动延期 1 年或者根据借款方的需要延长借款期限。	6%	44.88	--
3	豫鑫糖醇	汤阴豫鑫	通过往来款方式提供借款	--	143.35	--
4	豫鑫糖醇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 4,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合同到期后，根据	6%	13,142.22	张其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编号	借款方	出借方	主要内容	借款年利率	期末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需要经双方协商可延续一年。			--
			借款金额 9,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合同到期后，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延续一年。	4.1%		
5	豫鑫糖醇	河南银科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合同到期后，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顺延一年。	6%、4.1%	1,030.25	张其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豫鑫糖醇	谭瑞清	借款金额 18,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可自动延期 1 年。	5.3%、5.1%	165.80	--
7	盛久糖醇	郜爱琴	通过往来款方式提供借款	--	2,526.09	--

注：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郜爱琴、张鑫浩、张迎宾为标的公司实控人张其宾的关联自然人；河南银科国际化工有限公司、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股东谭瑞清的关联法人。

②资金借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出借人	借款人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4 年度	标的公司	郜爱琴	4,613.17	100.00	4,713.17	-
2023 年度	标的公司	郜爱琴	6,384.85	18,485.32	20,257.00	4,613.17

由于公司跟供应商之间转贷资金通过郜爱琴转回，导致公司 2023 年度与郜爱琴之间的资金往来发生额较大。

标的公司资金拆出与子公司资金拆入合并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余额 ^注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期末余额
2024 年度	772.67	4,853.41	3,100.00	2,526.09
2023 年度	-1,637.57	23,777.49	21,367.24	772.67

注：余额负数代表其他应收款余额，余额正数代表其他应付款余额；2023 年期初应收余额 1,637.57 万元已于 2023 年 1 月底之前转回标的公司及子公司。

经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的情形。

2、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豫鑫糖醇与子公司盛久糖醇相互提供担保、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外，豫鑫糖醇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3、采购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豫鑫糖醇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或框架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豫鑫糖醇	山东福宽 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YXGNTCXM-2 0240928-02	结晶果糖	采购结晶果糖的数量、定价方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	2024.9.29-2026.9.28
2	豫鑫糖醇	安徽澎湃 生物有限 公司	YXGNTCXM-2 0240928-01	固定化 D-阿洛酮糖-3-差向异构酶	采购固定化 D-阿洛酮糖-3-差向异构酶的数量、定价方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	2024.9.29-2026.9.28
3	豫鑫糖醇	鲁洲生物 科技（山 东）有限 公司	YXGNTCXM-2 0240613-01	麦芽糖浆	采购麦芽糖浆的数量、定价方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	2024.6.13-2026.6.10
4	豫鑫糖醇	河北金锋 淀粉糖醇 有限公司	YXGNTCXM-2 0240611-01	麦芽糖浆	采购麦芽糖浆的数量、定价方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	2024.6.11-2026.6.10
5	豫鑫糖醇	山东盛泰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YXGNTCXM-2 0240607-01	麦芽糖浆	采购麦芽糖浆的数量、定价方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	2024.6.7-2026.6.6
6	豫鑫糖醇	河南飞天 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YXGNTCXM-2 0230929-01	麦芽糖浆	采购麦芽糖浆的数量、定价方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	2023.10.1-2025.9.30
7	豫鑫糖醇	山东大泽 成生物科 技有限公 司	YXCGB-20241 220-01	麦芽糖浆	采购麦芽糖浆的数量、定价方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	2025.1.1-2025.12.31
8	豫鑫糖醇	焦作市华 康糖醇科 技有限公 司	JZHK-CG-2024 12-036	木糖	采购木糖的数量、定价方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	2025.1.1-2025.4.30
9	盛久糖醇	福州荣宸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NLSJCGB-2024 0809-01	活性炭（食品级）	采购活性炭的数量、定价方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	2024.8.1-2025.7.31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0	盛久糖醇	河南省同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NLCGB-20240813-01	反渗透杀菌剂、反渗透膜阻垢剂	采购反渗透杀菌剂、反渗透膜阻垢剂的数量、定价方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	2024.8.13-2026.7.31
11	豫鑫糖醇	山东兆光色谱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YXGNTCXM-20240529-01	麦芽糖离交精制系统	采购麦芽糖离交精制系统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交付期限、运输、安装等	2024.6.3-销售方收到预付款后 150 个日历日
12	豫鑫糖醇	山东兆光色谱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YXGNTCXM-20230615-01	麦芽糖制糖项目成套系统	麦芽糖制糖项目成套系统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交付期限、运输、安装等	合同签订生效、销售方收到预付款后 135 个日历日
13	盛久糖醇	山东兆光色谱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NLSJXM-20240704-01	60m 阿拉伯糖八柱色谱设备	60m 阿拉伯糖八柱色谱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交付期限、运输、安装等	合同签订生效、销售方收到预付款后 150 个日历日

4、销售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豫鑫糖醇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或框架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销售商品	合同有效期至
1	豫鑫糖醇	不凡帝	木糖醇、麦芽糖醇	2027.12.8
2	豫鑫糖醇	箭牌	木糖醇	2025.12.31
3	豫鑫糖醇	asCom Confection GmbH	木糖醇、麦芽糖醇	2025.12.31
4	豫鑫糖醇	Cloetta	木糖醇	2025.6.30
5	豫鑫糖醇	Hylen Co., Ltd	木糖醇、食品级木糖	2025.12.31
6	盛久糖醇	A 公司	木糖	2025.12.31
7	盛久糖醇	青岛万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木糖	2025.12.31

5、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目前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如下：

2022 年 9 月 30 日，豫鑫糖醇与河南丰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CGB-20220930 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双方就功能糖醇配套及扩产项目的工程概况、工程承包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6、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豫鑫糖醇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2022 年 9 月 7 日，盛久糖醇（甲方）与濮阳洁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关于蒸汽和木糖渣的长期合作协议》，双方就合作的基本内容即甲方向乙方供应木糖渣，乙方向甲方供应蒸汽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2024 年 10 月 8 日，盛久糖醇（甲方）与濮阳洁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关于蒸汽和木糖渣的长期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就合作过程中木糖渣、蒸汽的价格和结算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2）2021 年 3 月 24 日，豫鑫糖醇与上海交通大学签署“葡萄糖直接发酵合成赤藓糖醇的工业化生产”《技术开发合同》，豫鑫糖醇委托上海交通大学开发葡萄糖直接发酵合成赤藓糖醇的工业化生产项目，该技术开发转让费用 2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豫鑫糖醇已支付 120 万元费用，剩余费用尚未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系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7、本次交易须取得金融债权人同意事项的核查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标的公司与其金融债权人所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标的公司需就本次交易事项通知债权人并获取该等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向其金融债权人发送通知函，金融债权人均已出具同意本次交易的同意函。

（四）标的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1、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业务回执

序号	海关编码	出具主体	持有人	海关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4105960967	安阳海关	豫鑫糖醇	2005.3.10	长期

2、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许可范围/适用产品	有效期至
1	豫鑫糖醇	SC20141052300197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木糖醇、赤藓糖醇、麦芽糖醇（I型）、D-木糖、L-阿拉伯糖、（麦芽糖醇液、山梨糖醇液）、复配甜味剂配方	2026.1.18
2	盛久糖醇	SC20141092300798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食品：L-阿拉伯糖；食品添加剂：D-木糖	2028.1.16

3、体系认证证书

持证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依据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豫鑫糖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Q33233R2M/4100	食品添加剂（木糖醇、D-木糖、赤藓糖醇、麦芽糖醇（I型）、L-阿拉伯糖、麦芽糖醇液、山梨糖醇液）的生产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7.5.9
豫鑫糖醇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CN21/10112	食品添加剂木糖醇和麦芽糖醇（I型）的生产（溶解、反应、离交、结晶） 食品添加剂 D-木糖醇、赤藓糖醇、L-阿拉伯糖的生产（溶解、反应、离交、结晶） 食品添加剂麦芽糖醇液、山梨糖醇液的生产（反应、离交、浓缩） 膳食补充剂 D-甘露糖的生产（发酵、离交、结晶）（仅限出口）	ISO 22000:2018, ISO/TS22002-1:2009 和 FSSC 22000 额外要求（第 5.1 版）	SGS	2027.2.6
豫鑫糖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E31573R2M/4100	食品添加剂（木糖醇、D-木糖、赤藓糖醇、麦芽糖醇（I型）、L-阿拉伯糖、麦芽糖醇液、山梨糖醇液）的生产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7.5.14
豫鑫糖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S33437R0M/4100	木糖醇、麦芽糖醇（I型）、麦芽糖醇液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7.10.20
豫鑫糖醇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En20473R0M/4100	资质范围内的功能糖醇的生产及相关能源管理活动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RB/T120-2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7.9.26
豫鑫糖醇	欧洲动物饲料添加剂和添加	CN21/11150	D-木糖的生产（饲料欺诈预防与防御模块）	FAMI-QS 规范（第 6 版，2018-10-12）	SGS	2027.11.23

持证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依据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剂预混合饲料（行业）认证证书					
盛久糖醇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CN23/00007039	食品添加剂 D-木糖的生产（水解、脱色、离交、蒸发、结晶、离心、流化床干燥）	ISO 22000:2018, ISO/TS22002-1:2009 和 FSSC 22000 额外要求（第 5.1 版）	SGS	2026.12.30
盛久糖醇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CN24/00000899	食品添加剂 D-木糖的生产	ISO 9001:2015	SGS	2027.2.6

经核查，标的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有权依照该等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开展相应业务。

（五）标的公司的税务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核查，报告期内豫鑫糖醇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3%；出口产品执行出口退税政策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2、税收优惠

豫鑫糖醇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主要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河南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1

日），标的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12月1日，标的公司取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GR20224100010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自2022年度至2024年度。因此标的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河南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备案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2024年10月28日），盛久糖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年10月28日，盛久糖醇取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GR20244100141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自2024年度至2026年度。因此盛久糖醇2024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有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根据《审计报告》，2024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加计抵减增值税金额为1,096,046.51元。

（六）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豫鑫糖醇100%的股权，不涉及环保有关的报批事项，未违反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木糖醇、木糖、麦芽糖醇、阿拉伯糖、赤藓糖醇等功能性糖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具体如下：

1、安全生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豫鑫糖醇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设施投入到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明确，安全生产制度、规程较为完善。

2025年1月7日，汤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豫鑫糖醇自2023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5 年 1 月 13 日，南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盛久糖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颁发主体	资质持有人	有效期至
1	914105007708903459002Q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豫鑫糖醇	2029 年 2 月 3 日
2	91410923MA9FQ74G4W001U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南乐分局	盛久糖醇	2028 年 1 月 2 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收录了 932 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本所律师对比《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项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木糖醇、木糖、麦芽糖醇、阿拉伯糖、赤藓糖醇，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

2025 年 1 月 6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豫鑫糖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5 年 1 月 13 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南乐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盛久糖醇自 2023 年以来在生态环境领域内未发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现象。

本所律师核查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处罚情形。

（七）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豫鑫糖醇存在以下尚未了结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

序号	原告/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案号、案由	诉讼标的/执行标的（元）	审执情况
1	豫鑫糖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某	（2019）鲁 1482 执 1799 号，被告逾期支付货款	3,286,245	执行阶段

根据《审计报告》，上述执行标的金额占豫鑫糖醇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及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0.25%和 0.60%，占比较低，且标的公司已对该执行标的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标的公司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

除前述案件外，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法院网站的公示信息，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豫鑫糖醇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其所在地市场监管、税务、环保、国土、安全生产、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经本所律师检索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标的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的公示信息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最近三年，豫鑫糖醇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一张其宾及其控制的汤阴豫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张其宾及其控制的汤阴豫鑫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文件，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已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明确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浙江华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3、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且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仍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控股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不利用浙江华康的控股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浙江华康及浙江华康的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浙江华康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作为浙江华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将避免经营与浙江华康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承诺将不会：

（1）直接或间接的成为与浙江华康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江华康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任何形式支持浙江华康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浙江华康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浙江华康认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某项已开展业务与浙江华康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应促使相关企业在浙江华康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浙江华康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促使相关企

业无条件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浙江华康或其下属公司。

5、如果本人发现任何与浙江华康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浙江华康，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浙江华康或其下属公司。

6、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浙江华康或其下属企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康股份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华康股份产生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和规范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交易对方持有的豫鑫糖醇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豫鑫糖醇将成为华康股份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权利、义务处理

根据《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豫鑫糖醇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之前豫鑫糖醇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九、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华康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康股份就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4 年 10 月 26 日，华康股份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华康股份股票及可转债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

2024 年 10 月 31 日，华康股份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

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本次交易有关文件。

2024年11月2日，华康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华康股份股票及可转债自2024年11月4日开市起复牌。

2024年11月30日，华康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2024年12月30日，华康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2025年1月28日，华康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2025年2月28日，华康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2025年3月26日，华康股份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了本次交易有关文件。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康股份现阶段就

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华康股份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上市公司高度重视保密问题，自各方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公司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与拟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书面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上述中介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3、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主要节点均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并要求所有与会者签字保密。知晓人员严格履行了保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4、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5、督导和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综上，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

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与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订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 6 个月至《报告书》公告前一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止，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进行自查。

上市公司已书面承诺将在《报告书》披露后，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一、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方证券。根据东方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东方证券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华康股份委托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及中国证监会备案查询结果，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根据天健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国证监会备案查询结果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天健会计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坤元评估。根据坤元评估持有的《营业执

照》《资产评估资质证书》、中国证监会备案查询结果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坤元评估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二、本次交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舆情情况

1、经核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等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的承诺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说明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的承诺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说明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的承诺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声明与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之一张其宾	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的承诺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等规定出具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2、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

本所律师通过百度等主要搜索引擎公开网络搜索、查询企查查敏感舆情等方式，检索媒体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报道，核查媒体是否对本次交易进行质疑，经上述核查，自上市公司 2024 年 11 月 2 日首次披露本次交易预案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

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公司及交易事项

1、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投资、任职关系形成的关联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标的公司副总经理李玉斌报告期内曾担任 A 公司主要法人股东的董事，A 公司为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同时，李玉斌、标的公司员工林忠刚等人直接或通过第三人控制了青岛鑫禹乐湛特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乐湛特贸易有限公司、樂湛特（香港）有限公司（LEGENT (HONGKONG) CO.,LIMITED）等三家公司，均系标的公司客户。

据此，因上述投资、任职关系，A 公司，青岛鑫禹乐湛特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乐湛特贸易有限公司、樂湛特（香港）有限公司（LEGENT (HONGKONG) CO.,LIMITED）等三家关联销售公司（以下合称“乐湛特”）均系标的公司的关

联公司。

2、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上述关联公司的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乐湛特	采购糖醇类产品	--	15,707,398.25
A 公司	采购糖醇类产品	9,525,238.98	16,338,385.06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乐湛特	销售糖醇类产品	91,121,157.32	88,413,699.36
A 公司	销售糖醇类产品	115,340,103.80	123,514,071.87

3、相关规范情况

（1）经核查，李玉斌已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向 A 公司主要法人股东提交董事辞职报告。

（2）2024 年 11 月 27 日及 2025 年 3 月，豫鑫糖醇（甲方）与李玉斌、林忠刚（合称“乙方”）分别签署了《业务调整确认书》及《关于<业务调整确认书>之补充协议》，确认乙方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关于竞业禁止的主要约定如下：
①未经豫鑫糖醇股东会决议同意，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与甲方、华康股份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不谋取属于甲方、华康股份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甲方、华康股份同类业务；②乐湛特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后不得签署任何新的与甲方、华康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木糖醇、麦芽糖醇、木糖、阿拉伯糖、赤藓糖醇）合同/订单，亦不产生新的与甲方、华康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乙方及乙方控制的乐湛特应停止经营与甲方、华康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产品及业务，且此后乙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再继续经营前述同业竞争业务；③如乙方违反约定，经营与甲方、华康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产品及业务，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当年度奖金，并另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照以下两项金额孰高者确定：a.乙方违约从事同业竞争业务金

额；b.甲方实际受到损失金额。

2025 年 3 月 26 日，豫鑫糖醇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人自营公司同业竞争业务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上述事项已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李玉斌前述自营与豫鑫糖醇同类业务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法律障碍。

（二）转贷事项

1、标的公司转贷情况

（1）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以下转贷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贷款银行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转入供应商日期	转入供应商金额	转回日期	转回标的公司金额	转回标的公司子公司金额	2024.12.31 未偿还贷款金额
河南丰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汤阴县支行	2022/10/18	7,700.00	2022/10/17	300.00	2022/11/3	--	1,500.00	6,600.00
				2022/10/18	6,970.00	2022/11/7	1,600.00	--	
				--	--	2022/11/8	--	1,600.00	
				--	--	2022/11/10	300.00	77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安阳分行	2023/3/20	1,970.00	2023/3/21	1,970.00	2023/3/21	1,970.00	--	1,773.00
		2023/3/24	6,280.00	2023/3/27	6,280.00	2023/3/20	500.00	--	5,652.00
				--	--	2023/3/29	4,400.00	--	
				--	--	2023/3/30	1,000.00	--	

注：上述中国农业银行汤阴县支行 7,700 万元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安阳分行 6,280 万元贷款中部分资金的转回过程为：河南丰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转账给郜爱琴，郜爱琴再转回标的公司及子公司

（2）转贷发生的原因

根据贷款银行相关要求，银行在发放贷款时需采用受托支付形式，即由贷款银行发放贷款后直接将相关贷款支付给供应商，而标的公司对日常资金周转的实际需要以及向供应商实际支付货款的金额、时间等要素，与贷款发放时间及金额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因此标的公司出于其日常生产经营及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

将借款资金先支付给第三方，第三方在收到资金后将尚未到支付时点的资金转回给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周转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工程建设。

（3）整改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转贷金额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借款银行	转贷金额	已偿还金额	贷款余额
长期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安阳分行	8,250.00	825.00	7,425.00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汤阴县支行	7,700.00	1,100.00	6,600.00
合计		15,950.00	1,575.00	14,025.00

标的公司上述借款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将借款资金用于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尚未归还全部转贷借款，上述借款目前不存在逾期的情形。针对上述转贷事项，标的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资金借贷的内部控制制度，标的公司已停止通过转贷方式进行融资。

根据相关贷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安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汤阴县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均按照借款合同之约定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形，未因借贷关系产生纠纷。此外，标的公司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汤阴监管支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其所监管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事项，也未发现标的公司在融资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标的公司相关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上述转贷行为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标的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贷款周转行为

单位：万元								
供应 商	贷款银行	借款日期	借款 金额	转入供应 商日期	转入供应 商金额	转回标的 公司日期	转回标 的公司 金额	2024.12.31 未偿还贷 款金额
盛久 糖醇	中国农业银行 汤阴县支行	2024/12/11	3,000.00	2024/12/11	3,000.00	2024/12/12	1,000.00	3,000.00
						2024/12/16	1,000.00	
						2024/12/17	1,000.00	

	中信银行安阳分行	2024/11/29	1,000.00	2024/12/2	1,000.00	2024/12/11	1,000.00	1,000.00
--	----------	------------	----------	-----------	----------	------------	----------	----------

2024 年度，标的公司向子公司盛久糖醇采购金额为 28,922.87 万元，通过子公司盛久糖醇的贷款周转金额为 4,000 万元。标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采购金额能够覆盖贷款周转金额，即标的公司与子公司盛久糖醇之间的资金周转属于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或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情形，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 5-8 的规定，上述贷款周转行为不属于转贷。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华康股份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康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华康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及其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华康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康股份现阶段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根据华康股份及交易对方的承诺，不存在有关本次交易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俞婷婷

胡振标

胡振标

徐 静

徐 静